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63）。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增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

为提升国新益康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新益康增资5,940万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共1,271.69万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